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52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賴俊翰

黃清月

賴見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,9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5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游欣偉